

第十师北屯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维护
服务项目合同

第十师北屯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维护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北屯市龙疆东街 365 号

乙方（运维商）：北屯市文讯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北屯市花园路 14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5MA78ULCJX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部 行号：103884486177

银行账号 30861701040014871

（一）服务事项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第十师各团场无线广播电视公共覆盖服务运维事宜，承诺做好第十师各团场无线广播电视公共覆盖服务运维的所有工作。包括技术支持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网络维护服务三部分内容。

（二）、乙方服务内容

第十师北屯市各团场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维护运行的技术工作，包括西新工程、中央无线数字覆盖、地面数字无线覆盖等任务，保证上述各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运营维护。配合广播电视各项工程的实施，完成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要求。完成机房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维修和更换，设备更新维修成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1 第十师各团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维护运行的技术工作，包括西新工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保证上述各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第十师各团场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维护工作，包括安装、维修、维护和抢修业务等。上述维护工作涉及无线数字电视所有客户终端的维护内容。

3 第十师各团场无线广电网络的运营服务工作，包括无线数字运维服务（客户扩展、客户服务等）、为十师无线覆盖维护提供长远有效的运营思路与机制，组建运营团队，实现科学管理。

4 根据甲方要求，以无线覆盖维护为基础，提供技术及运营保障（包含广播电视设施运营维护必要的水电暖等相关保障）；

第一条：维护内容：

（一）卫星接收天线、馈线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

1、及时清除天线上的冰雪和尘土。

2、周检：每星期检查卫星接收天线馈线信号接收是否正常，若不正常，要及时通报，并维修、调整。

3、月检：对卫星接收天线馈线的室外部分进行监视检查，保持支架、反射面、高频头、匹配器、天放的紧固清洁。

4、季检：检查有无脱漆、破裂、扭伤变形，并按季度定期润滑。卫星接收天线支架是否坚固，拉线是否松弛。馈线外皮是否良好，托磨保护是否良好。在雨季前对卫星接收天线防雷设施进行检查，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发射塔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

十师各团场西新工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1、定期巡检：对铁塔按照计划进行周期性的检查维修，保持铁塔强度、预防铁塔倾斜和倒塌，每年对服务范围内的铁塔进行1次定期检修，检查是否有脱漆、破裂、扭伤变形、拉线松弛等问题，出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进行维修、调整。

2、每两年对铁塔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检测工作，并出具维护报告。维护检测主要包括：防锈处理、防雷接地检查、环境检测、基础检测、螺栓补缺紧固、构件检查、塔体垂直度检测。

3、建立维护档案资料，包括铁塔基础资料和运行维护状况档案等。

（三）机房环境

1、机房相关建筑环境：检查机房建筑结构是否有异常，墙面、地板、顶板是否有裂痕，墙皮是否脱落，顶板有无漏水或漏雨迹象。

2、机房相关基础设施：房门性能是否完整，是否按照安全播出要求配备密码锁，窗户玻璃有无破损情况，窗户防盗设施是否完好，供水设施有无漏水迹象，下水管线是否畅通，给水总阀性能是否完好，暖气管线有无漏水迹象，机房地板是否完整整齐。

3、机房相关电气装置：机房照明开关性能、否良好，机房照明灯具能否正常点亮。

4、机房相关制冷设施：机房空调是否正常制冷，制冷温度是否满足要求，室内机防尘过滤网是否干净，室外机是否牢固，室外机运行是否正常，空调排水管是否正常。

5、卫生：打扫机房卫生，整理堆放物品，符合机房设备卫生要求。

6、检查清点机房保洁工具、梯子、应急照明灯具、工具等设施。

7、检查机房记录本填写情况，整理汇总填写完巡检记录并更换记录本和记录表。

（四）机房设备

十师各团场机房包括 13 个分前端组成的前端系统，具体包括西新工程；无线数字覆盖、地面数字无线覆盖设备等；

每半月对前端机房及每个分前端及设备巡检一次，在巡检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或反馈。确保机房主、备用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的设备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

（五）机房电源系统

1、配电箱内部是否有烧化或碳化迹象，空气开关性能是否正常，配电箱引出线路是否符合要求，线路是否有发热情况，补贴线路、触电、空气开关的识别标签。

2、各设备机柜排插和插座接触是否良好、是否发热。

3、UPS 电源系统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电池箱开关是否处于开通状态，电池能否正常供电，是否定期进行市电中断试验。

4、观察电池箱内的每一个电池，检查是否存在漏液、鼓包、连接线腐蚀等情况并作记录。

5、确保各团场机房备用电源配备齐全。

（六）机房消防设施

1、检查机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2、检查消防设施是否过期。

3、对消防设施表面进行清洁。

（七）光缆维护措施规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光缆线路维护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方针，做到精心维护，科学管理。

1、维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 （1）保持光缆线路的设备、设施完整良好。
- （2）预防障碍和尽快排除障碍。
- （3）光缆线路的维护工作可分为巡检， 光缆防护维护措施、障碍应急处理预案等。

2、巡检维护：

（1）光缆线路坚持按片区为准，每月巡回检查，每个片区必须每季度巡检一次；重要敏感时期应增加检查。在有施工动土或其他专业同沟施工期间，应及时前往巡查。

（2）检查中应注意光缆线路附近有无可能危及光缆线路安全的情况，如发生，及时制止和上报。检查标志牌和宣传牌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情况。

（3）详细记录巡回中所发现的问题并及早处理，遇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当时不能处理的问题，应列入计划，尽快解决。

（4）光缆抢修、迁改及割接后，进行详细的检查和妥善处理，并对传输质量进行检测。

（5）光缆的布放合理整齐，缆上标志醒目，并标明 A、B 端。

（6）光交箱内线路设施应清洁、完好。

（7）做好光缆线路抢修材料的准备，标签规范、准确、清楚，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出发抢修；确保抢修的器材、测试仪表设备性能良好、清洁，工机具及车辆等处于待用状态。

（8）主用系统发生故障使用备用系统时，应积极查找原因，拟定修复方案后实施。线路障碍的实际次数、历时及修复措施均应详细记录，作为分析和改进维护工作的依据。

（9）光缆巡检应有完整巡检记录，按时检查并签字登记。

（八）终端线路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

检修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两次。

内容和要求：

(1) 添补或更换缺损挂钩及重点进行均挡。

(2) 检查与电力线交叉跨越的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修换添补不合格或缺损的保护装置，对托磨房屋树林有可能发生障碍的保护装置，一般应解开检查。

(3) 检修歪斜腐朽断裂线杆，松弛拉线。

(4) 检查钢线垂度、张力。

(5) 架空和管沟中电缆外皮是否完整，余长及盘绕是否合理。

(6) 清除光缆外皮上的杂物。

(九) 光交接箱、光分纤箱等设备箱的维修项目、周期和要求

1、每季度检查一次光交接箱是否稳固，测试数据要求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做好测试调整记录。

2、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引入线的保护措施余长及盘绕必须保证在任何气候下都能正常传输信号。

3、有故障的设备及时更换维修，并做维修更换记录，更换前后设备输入输出信号保持一致。

(十) 系统其它指标测试：MER 值、光功率等

1、每年进行一次。

2、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是进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科学依据，必须建立健全，并及时正确填写，妥善保管。设置兼职资料员，负责定期整理各种技术、档案资料。

(十一) 其他涉及到广电安全播出的维修维护事宜，包括涉及到第十师各团场辖区内无线运维安全播出的设备设施、技术维护事宜。

(十二) 用户故障处理内容

1、收到故障处理单，核实用户信息，根据用户所报故障，分析原因。

2、如果是外线故障，解决处理故障后，及时通知用户；并将信息反馈；

3、如果是用户家中故障，确定上门处理故障时间，按公司服务标准及时处理，

确保用户能够正常收看、收听。

第二条：维护区域范围：

运维地理区域为第十师各团场所辖区域。

第三条：维护用户数：

维护保修用户数指第十师各团场所辖区域所有用户。

第四条：维护设备范围：

1、第十师各团场无线运维的日常维护、设备维修和更换。

器材包括：机房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器材，具体包括 13 个分前端组成的前端系统。对机房老旧设备进行换新，换新率不低于 20%。

1.1 日常维护：定期对广播电视供电系统、发射机系统、天馈线系统等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跟踪各系统运行状态，并定期对广播电视运行设备和机房运行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及时消除安全播出隐患。

1.2 设备维修和更换：在设备巡检的过程当中，对于老旧设备、易损坏的设备等进行状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安全播出隐患。发现可能出现的播出隐患时，要及时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更新维护，确保广播电视运行正常。

1.3 设备配备：要配齐各发射机房主备用发射机、主备用电源等用于维护广播电视正常播出的设备，确保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第五条：运维人员配备

1、为做好十师各团场无线运维工作，需在每团配置 2 名技术人员，对各团的无线发射机房及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在团场机房安装动环监测系统，保障机房无人值守机房稳定运行，确保各团的安全播出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在安全播出重要保质期时对各机房进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

2、发射机房范围内的维稳值班及疫情防控工作由各团场文体广电服务中心负责。

第六条：运维服务安全事项

1、遵守国家、行业、企业内部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等规范、制度和规定，采用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修维修安全。在检修维修作业中，因违反国家或行业和有关规定、不落实检修维修方案或安全措施，所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

本公司承担。

2、检修维修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功能齐全的机械、工具和设备，以及合乎标准的劳保护具，并保证设备和护具完好。

3、对检维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建立检维修现场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正常运行。在检维修方案中，进行工作危险分析，确保检维修作业安全有序进行。

三、服务范围

甲方确认乙方为第十师各团场无线广播电视公共覆盖服务运行服务商，维护第十师各团场的无线广播电视公共覆盖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及服务期内在此基础上改扩建的技术系统，运营服务该项目建设完成的及服务期内改扩建的无线覆盖网络，服务该无线覆盖网络涉及的所有终端用户（包含后续新增的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

四、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止。由于本项业务具有公益性及政策性，双方确认：在该约定期限内，除乙方无执行本合同能力外，甲方不得提出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履行，以确保无线广播电视公共覆盖业务的安全有效传送。

4.2 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前，由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合同，以延长运维期限。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并续签合同。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5.1 总运维服务费用为 1905000 元，（包含乙方所应交付的各项税款），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本合同所约定之运维服务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耗材、维修维护费、管理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要求增加费用。

5.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后续每三个月经团场考核完成且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六、维护维修仪器仪表、工具、备品备件要求

6.1 十师各团场无线广播电视系统设备、备用设备的维护，维修故障处理所需的

备品、配件、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上设备的更新，均由乙方承担。

6.2 检修所需的仪器仪表、工机具、安全防护器具、劳动保护用品、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乙方在检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和配件应与原有器材一致。若需代用的，代用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器材性能，且必须经甲方维护主管人员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必须储备充分满足甲方系统运行及维护需求的备品备件，并向甲方提交明细清单，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5 乙方在检修维护过程中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或材料时，应告知甲方相关人员，并将更换下来的设备、配件或材料交回甲方相关人员登记确认。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相关服务，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办理相关证书、资质及许可证等工作，以确保乙方有权以其名义进行经营管理与服务。

7.2 负责制定对乙方维护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办法。

7.3 负责审批乙方检维修工作中报审的技术方案，组织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对乙方检修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及检查验收。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审核与验收。

7.4 负责审核乙方技术人员数量、资质及组成。审批乙方维护和维修工作的有关文件，核查乙方维护人员的名单。

7.5 负责协调区内的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用电、用火、动土等手续，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措施落实，保证检维修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7.6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必要的基本数据信息（包括系统建设全套图纸、设备厂家信息等）、用户相关信息和业务收费标准。包括：用户数量、类型、名称、住址、缴欠费情况，办理何种类型业务等。

7.7 甲方应当协调当地主管部门用行政推动的方式，对十师各团场无线广播电视公共覆盖业务开展进行积极推广、扶持，对网络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可能用到的国有光纤、管沟、架空杆、机房进行协调；网络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与道路、

小区、楼宇、用户相关的施工提供政策保障。

7.8 甲方负责按税法规定执行、资金等方面为乙方提供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惠、师市财政创新基金、援疆资金、政府采购等。

7.9 甲方在中央、自治区、兵团、师市政策许可范围内，负责在人才政策方面为乙方提供优惠政策，包括特殊人才招聘、人才引进、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

7.10 甲方可从各团场抽调或安排符合本协议运维工作基本要求的人员参与相关工作，以便于培养本地运维队伍。

7.11 甲方需指定有经验了解项目情况的人员以甲方负责人的身份参与运维服务工作的开展，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建运维团队，以保证甲乙双方的日常沟通与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必须在第十师北屯市内设有独立、固定的工作场所和运维服务公司，硬件设施的配置必须满足甲方要求，能随时接收甲方的指令。可在第十师北屯市作为运营和维护第十师北屯市广电网络的具体经营机构。

8.2 乙方负责组建队伍，按协议附件一的内容，对甲方有线电视网络系统进行维护检修、故障处理、用户服务及网络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系统正常、安全、稳定地运行。

8.3 乙方必须了解并完全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体系，按维护业务的实际需要配备人员。各专业人员需具有相应的上岗证，特殊工种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各专业人员的内部分工协调由乙方负责，若因内部分工不明或组织不力等原因而造成维修维护工作受影响，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8.4 乙方必须确保维护人员的稳定性，尤其是专业技术骨干的稳定，乙方人员的变动必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8.5 乙方的运维服务必须完全遵守国家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及甲方的管理规定。

8.6 乙方每天 24 小时接受甲方的故障申告。维修服务时间夏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 9:30 至 23:30；冬季（1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 9:30 至 22:00。

8.7 维修服务时间内接到的故障申报 30 分钟内与用户联系，原则上当天处理完

毕，做到故障不过夜。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当天处理完的，应将情况向报修用户反馈，告知原因及预计恢复的时间。

8.8 维修服务时间之外接到的故障申报，原则上先进行记录，下一维修时段的上午处理完毕。

8.9 对 VIP 等重要用户，收到维修通知后应立即前往处理。

8.10 属于用户操作问题的单户故障，可先指导用户进行检查，不能指导解决的，必须上门处理。

8.11 属于整个单元、整栋及多栋住宅信号中断的故障，在当晚 24 点之前须立即前往处理。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当天恢复信号的，应将原因告知报修用户、甲方维护主管人员。

8.12 对各前端机房信号中断、非法信号入侵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主管人员汇报。并不分时限，立即赶往现场连续抢修，直至处理完毕。

8.13 在大风、沙尘暴、雷电、暴雨、地震、洪水、冰雹、高温等不符合安全作业规定的特殊天气情况下，不得冒险进行检维修及施工作业。此种情况下的抢修时限不受前述规定限制，应待条件许可后再进行处理。

8.14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制定无线电视网络及卫星接收系统的定期维护计划及方案，建立维护巡检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发现问题或故障及时处理。乙方必须保证在维护期限内，第十师各团场无线运维的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现行广电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8.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网络及设备的定期维护、巡回检查及用户故障处理，并建立运行维护记录。检维修过程中改动的线路、更换的设备及调整的技术参数必须留有技术图纸及资料，并按甲方要求递交维护、检修、配件更换、材料消耗及设备运行报告。

8.16 乙方必须做到重要设备抢修不过夜，接到抢修指令后，维护人员在正常工作日内白天 1 小时内到现场开始维修工作。因工作质量原因，导致重复抢修，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8.17 乙方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

查、管理和考核。如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当月维护费中进行考核。

8.18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建立检维修工作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负责人。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规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8.19 乙方检维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现场代表沟通并协商解决。

8.20 乙方安排的运维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甲方的技术和维护要求。

8.21 乙方应定期对乙方及甲方参与运营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考核，掌握相关技能和技术，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工作。

8.22 乙方对自身业务有权自主经营，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吃拿卡要等损害国有企业权益的行为。但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约定的主要义务，应按约定的基础服务费金额，支付每日 2‰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提示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主要义务持续超过 30 日，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引入其他网络运营商并无需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8.23 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协议所涉及工作。变更需获得甲方认可。

8.24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聘用甲方抽调或安排的各团场适合人员组建维护团队，该人员必须具有广电业务维护经验，并定期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进行考核以满足工作要求（乙方安排人员的比例）。乙方负责从基础服务费中支付工资、差旅、保险、补助等相关费用。维护团队负责处理北屯市现有网络业务维护工作，还包括用户所有相关业务的咨询和投诉。

8.25 电力保障工作由甲方负责，机房内设备电费、应急发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条款

9.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企业内部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等规范、制度和规定，采用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维修安全。乙方在检维修作业中，因违反国家或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不落实检维修方案或安全措施、不按甲方交

底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伤亡事故的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费用。事故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9.2 乙方必须为承担检维修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功能齐全的机械、工具和设备，以及合乎标准的劳保护具，并保证设备和护具完好。

9.3 乙方必须对检维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4 乙方应建立检维修现场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正常运行。在检维修方案中，乙方须进行工作危险分析，确保检维修作业安全有序进行。

十、违约考核

10.1 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按时巡检、维修保养设备及未及时处理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维护费用 5000 元。

10.2 光节点以上故障，乙方未按协议响应时间要求及时排除系统故障，对甲方无线广播电视网络系统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发生一次扣当月维护费用 5000 元。

10.3 因乙方维修服务工作质量问题，导致用户有效投诉的，甲方视事件严重程度扣乙方当月维护费用 5000~10000 元。

10.4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乙方将上一季度考核报表上报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由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本季度维护工作、检查情况和运行情况综合评定维护单位的任务考核，作为支付运维费的依据。各相关单位对运维服务进行赋分，超过 3 个单位评分低于 85 分，扣除相应季度服务费 10%。

10.5 如各团场配置人员数量不达标或专业技术不达标，扣除相应季度运维费用的 10%，如超过 3 个团场配置数量和技术不达标，扣除相应季度运维费用的 30%。

10.6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和裁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屯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基本材料移交甲方,对合同中止前乙方所服务的用户,由甲方自行承接。

12.2 合同生效后,如双方需变更业务代理内容,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2.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十三、 特别约定

为保障双方正当权益,本合同签署后,没有必须解除或终止的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实施任何意在阻碍对方继续履行、迫使对方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行为,否则应向对方赔偿直接损失、律师费等各项经济损失。

如因政策原因停止执行本协议,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四、 其他

14.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7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第十师北屯市。

14.3 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14.4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